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呈人社监催字〔2026〕11号

被催告人：四川赤业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4MA669QQ68M，住所地：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研城镇和谐街6号单元1层5号，法定代表人：李鑫。

本局于2026年1月16日采用在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网公示的方式向被催告人公告送达了呈人社监理字〔2026〕2号《行政处理决定书》，现履行期限已过，被催告人至今未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公布）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本局限被催告人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按照前述行政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方式履行义务，即责令被催告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按附件依法清偿唐扬明班组张居华、何刚、龙尤群等79人和曹玉明班组葛世群、李以周的工资，合计81人，金额为1576463元（壹佰伍拾柒万陆仟肆佰陆拾叁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公布）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被催告人如有异议，可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逾期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于行政救济期

限届满后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方式：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附楼 1 楼，0871—67478925）

附件：欠薪受害人工资表（共涉及 81,人，合计 1576463 元）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5 月 8 日

